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承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承翰（下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然其所提上訴狀僅泛稱：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另狀補呈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故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詹書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